

证券代码：430014

证券简称：恒业世纪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（2025）沪0114民初33278号案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受理通知书，法院拟定于2025年12月19日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何宪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分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秉睿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杨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**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**

本案所涉项目系上海某地智能化工程项目，公司上海分公司接受被告全部施工工作，项目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合格，后续继续推动结算工作，并于2017年1月17日就项目签订结算协议书，同事还约定双方应于2017年1月20日前对账完毕，担被告拖延付款并以各种理由拖延对账，截至2025年1月20日仍有2,461,337.2元工程款未支付。

**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**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,461,337.2元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，逾期利息分别以2,461,337.2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共计301,732.97元；

以2,461,337.2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逾期利息共计：636,552.38元；

上述三项合计：3,399,622.55元

2、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**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**

**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；
- 2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1日